

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多措并举防治大气污染

7月份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省首位

本报讯 (记者程颖)7月以来,鹰城碧空如洗、白云朵朵的天气明显多了起来。8月10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7月我市优良天数28天,同比增加22天,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一位。

环保监测数据显示,7月份全市PM10和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71和42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64和52微克/立方米,下降比例分别为47.4%和55.3%;优良天数28天,同比增加22天,优良天数所占比例90%,居全省第6位,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

据市环保局技术人员介绍,当前我市大气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为扬尘污染、工业污染、燃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机动车污染、秸秆焚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力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市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7个专项实施方案,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完整链条。根据季节特点,以“控尘、控煤、控车、控油、控污”等为突破口,找准攻坚重点,迅速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过落实攻坚方案,逐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扬尘污染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之一。我市按照“六个到位”(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监管人员到位)“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

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的标准,自7月以来,对全市350多个在建、新建的工地进行督查,对市区建筑工地地下40多份建筑施工整改通知单,责令停工整改25处施工项目。目前,144个建筑工地整改到位,清理露天堆土(三堆)8.3万立方米,覆盖防尘网36.4万平方米。

强力推进城区北部区域扬尘整治,清理北环路等道路路肩、边沟内垃圾杂物1.4万立方米,空白路段栽植绿篱4200平方米,绿化修剪路树18000棵,新建护栏400米、示警桩520根。各县(市、区)针对道路交通扬尘,对全市76个重点扬尘路段进行监控治理,平均每天巡查道路里程2220公里,保洁里程1664.5公里。

市公安机关将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纳入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通过全市视频卡口进行拦截查处,并对查扣收缴的3460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进行集中销毁;排查整治渣土车1998辆,查处违法行为1717起。市交通运输部门共纠正未覆盖或覆盖不严的车辆347台次。

“我市前7个月的环境质量有所好转,但整体状况仍不容乐观,尤其是空气质量的改善与公众期盼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面对取得的成效,市大气污染防治成员单位在接受采访时感觉压力很大。

8月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高峰期,对改善空气质量影响很大。下一步,我市将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拆改治理,实施

“冬病夏治”,明确具体拆改时限,倒排进度,逐项销号,确保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拆改任务,为今年冬季采暖季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加大燃气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要求,减少城区内分散燃煤使用量,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行为,对51个散煤销售点开展执法检查,凡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依法严处。

年内我市还将完成68台燃煤锅炉、40台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的提标治理,7家水泥粉磨站,10台在运统调煤电机组,5家自备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中、五中全会及省法学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会、全市依法治市暨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强双基、上台阶、树形象、争先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学会自身建设等工作,着力补短板、增亮点,着力出成果、树形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市政法工作创先争优作出更大贡献;要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加强工作督导,进一步推动我市法学会工作,为建设平安鹰城、法治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8月10日,淇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一家烧烤店前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知识。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黄庚侗在市法学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强调

进一步做好各项法学工作

本报讯 (记者何思远)8月9日,市法学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黄庚侗出席。

黄庚侗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上半年,市法学会在市委、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政法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政法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黄庚侗强调,市法学会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王天顺在检查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时强调

克难攻坚 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本报讯 (记者孙聪)8月9日至10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天顺任组长的市人大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王天顺一行先后到鲁山县、宝丰县和市区,对国家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污染防治工作、市区光明路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平顶山饭店改建建筑工地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平东热电厂7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黄标

车拆改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王天顺强调,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较到位,但与全年目标和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希望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创新思路,扎实工作,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切实肩负起治理大气污染的重任,奋发进取、克难攻坚,着力改善环境质量,让鹰城蓝长留鹰城。

责任落实到位 业务培训到位 工作推进到位 新华区加强党员队伍管理

本报讯 (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何凤云)8月9日,新华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新华区坚持责任落实到位、业务培训到位、工作推进到位,确保组织关系排查“零遗漏”。

责任落实到位,在“管”上加压力。该区明确了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建立了各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组织委员具体责任、支部书记直接责任的分工机制;指导督促各党(工)委制定翔实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成立专门的排查工作队伍;建立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台账,实行集中排查周报告制度,每周定期汇总统计数据,及时掌握排查进度;加强业务指导,定期深入基层开展督查,及时发现排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帮助,特别是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和重点环节,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指导,确保集中排查取得实效。

业务培训到位,在“教”上下功夫。该区专门组织全区21个党

(工)委开展集中业务培训,明确集中排查范围、对象,把握工作任务,指导基层党组织从严从细开展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党(工)委组织委员、组织干事、党支部书记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有一批政策清、业务熟的骨干队伍开展排查工作。

工作推进到位,在“做”上展成效。该区坚持把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与党员档案规范整理工作、党员信息库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在一起,实行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组织关系集中排查,通过拉网式、多轮次的排查,力求把失联党员找准找全。重点抓好农村、社区、非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中9类党员的排查工作,通过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党员队伍基本情况,尤其是流动党员、失联党员和“口袋党员”的底数,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截至目前,重新联系失联党员35人,“口袋党员”落实组织关系的共有102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调查处理结果的公示

案件编号	举报内容	调查处理结果	责任单位
18批41号	鲁山县康区乡铁沟村西,粘土砖厂非法挖土烧砖,破坏山体,污水直接排入干渠,污染饮用水源,烧煤气味难闻。化肥厂污水直接排入干渠,污染饮用水源,有刺鼻气味、噪声污染。	1.反映的“粘土砖厂破坏山体,污水直接排入干渠,污染饮用水源,烧煤气味难闻”问题。经现场检查,该砖厂在今年6月份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时在厂北侧使用页岩;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脱硫、除尘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钠钙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排放,举报反映的“污水直接排入干渠,污染饮用水源,烧煤气味难闻”与事实不符。 针对鲁山县坤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改扩建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项目,鲁山县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加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度,限9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2.反映的“化肥厂污水直接排入干渠,污染饮用水源,有刺鼻气味、噪声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并根据鲁山县环保局的日常监管,确认平顶山市润森天然多元复合肥有限公司化肥厂自2015年11月中旬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反映的“化肥厂污水直接排入干渠,污染饮用水源,有刺鼻气味、噪声污染”与事实不符。	鲁山县人民政府
19批44号	郑县李口镇东南村,平东热电有限公司竹园灰厂,粉煤灰运输过程中未使用专业密封罐车,产生粉尘污染。8月4日平顶山日报2版公开信息反馈举报不实,不满意该处理结果。	1.关于“竹园灰场粉煤灰运输过程未使用专业密封罐车”问题。竹园灰场是既有湿排灰场,在粉煤灰运输过程中虽未使用专用密封罐车,但使用了符合国家发改委要求的采取严格密封措施的车辆。 2015年11月16日国家发改委会主任信箱(suap@ndrc.gov.cn)关于《咨询装载粉煤灰罐车问题》的答复意见:使用专用密封罐车是针对干法排灰提出的,既有湿排灰综合利用运输可以不用密封罐车,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洒漏、抛撒粉煤灰。 据此,竹园灰场粉煤灰运输方式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权威解释要求。 2.关于“产生粉尘污染”问题。竹园灰场综合利用运输粉煤灰采取了严格的车辆密封措施;运灰车辆驶出灰场时采取了冲洗车轮、车体措施,防止车体、车轮粘附的粉煤灰带出灰场;在运灰道路采取了洒水措施,防止起尘。2015年、2016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报告表明,竹园灰场没有造成扬尘污染。 8月4日《平顶山日报》第二版公开反馈的信息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毋庸置疑。	郑县人民政府
19批45号	石龙区结实建材厂、沪江建材厂,生产内墙砖,煤炭、泥土粉尘污染严重。	经石龙区、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关于“结实建材厂生产内墙砖,煤炭、泥土粉尘污染严重”问题。河南洁石实业建材有限公司不直接燃用煤炭,而是将煤通过煤气发生炉转化为煤气作为辊道窑的燃料,通过管道正压输送至辊道窑。辊道窑燃烧产生的高温废气通过管道回收干燥塔(余热利用),用于烘干制砖粉料,烘干后的废气经过旋流除尘、水喷淋除尘后达标排放。经检测,干燥塔废气颗粒物(即举报反映的粉尘)浓度为27.8毫克/立方米,达标排放。该公司料场建有防风抑尘网、2套喷淋设施共18个喷淋头、料堆全覆盖。通过多次现场检查,该公司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 2.关于“沪江建材厂生产内墙砖,煤炭、泥土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在陶瓷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燃料为外购的附近焦化企业煤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本公司窑炉作为燃料。经监测,该公司窑炉废气烟尘(即举报反映的粉尘)达标排放。该公司建有专用料场,料场四周配套建设有抑尘网和洒水喷淋设施,定时对料场洒水降尘。自今年以来该公司又对原料场采取全覆盖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料场扬尘现象发生。同时,在原料堆场进出口建设高压水喷淋枪对进出料场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	石龙区人民政府 宝丰县人民政府
19批17号	舞钢市区内沿途大型拉沙石、粉煤灰等车辆没有加盖防护设施,沿途抛洒,扬尘污染严重。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为治理运输物料车辆不采取覆盖措施、沿途抛洒等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舞钢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坚持暗访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2.印发《关于加强治理市区道路扬尘、货运车辆抛洒的通告》,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宣传;3.对中加公司石子厂、矿山石子厂等货运源头企业下发了《关于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行为的通知》,并在企业显眼位置张贴;4.按照舞钢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舞钢市政府已批复同意购置2台扫路机、2台洒水车、1台雾炮车,目前正在采购中;5.舞钢市交通运输局党委班子严格执行24小时轮流督查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道路保洁人员除少数工作人员留守值班外,其余全体出动,落实保洁工作任务;6.严格道路执法。8月3日,舞钢市交通运输局在城区外道路设置3个卡点,共检查到覆盖不严车辆9台,已责令整改;无覆盖车辆2台,按要求已进行处理。 8月6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来信举报材料后,责成舞钢市环保局、舞钢市交通运输局立即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舞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局所设的李辉庄转盘、乔庄路口、八台超限站三个固定卡点值班情况良好,两个流动执法中队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未覆盖运输车辆,途经市区内的货运车辆均采取覆盖防护措施,沿路无抛洒和扬尘污染现象。	舞钢市人民政府
19批18号	宝丰县亦创商贸有限公司300米207国道东边“宝丰县亦创商贸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随意排放废气、废水。白天使用无烟煤,夜间使用烟煤,每月使用无烟煤80多吨,烟煤100多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宝丰县亦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租用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石墨化车间,在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对厂房设备进行维修后于7月20日开始点火生产,冷却水经窑炉降温后流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废水不存在外排情况。但生产过程中存在白天使用无烟煤,夜间使用烟煤,烟尘没有经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接排放现象。 现场调查后,宝丰县环保局责令宝丰县亦创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窑炉。根据上级部门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求,督促企业在按期完成现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后,方可按程序恢复生产。 8月6日,宝丰县环保局已对宝丰县亦创商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宝丰县环保局负有监管责任的2名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宝丰县人民政府

山洪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住宅被淹时如何避险

对那些在洪泛区低洼处来不及转移的居民,其住宅常易遭洪水淹没或围困。在这种情况下:

- (1)安排人员向屋顶转移,并安慰稳定好他们的情绪。
- (2)想方设法发出求救信号,尽快与外界取得联系,以便得到及时的救援。
- (3)利用竹木等漂浮物将家人护送至附近的高大建筑物上或较安全的地方。

山洪到来转移不及时如何自救

- (1)山洪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高地、楼房顶、避洪台等地转移,或者立即爬上屋顶、楼房高层、大树、高墙等地暂避。
- (2)如山洪继续上涨,暂避的地方难以自保,则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救生器材逃生,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泡沫、塑料等能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
- (3)如果已被洪水包围,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防汛指挥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注意:千万不要游泳逃生,不要攀爬带电的电线杆、铁塔,也不要爬到土坯房的屋顶。
- (4)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求机会逃生。
- (5)发现高压线铁塔倾斜或者电线断头下垂时,一定要迅速远离,防止触电。

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是抗御山洪灾害的根本目的,集中在发生山洪灾害时要不死人、不伤人:

- (1)一是及时转移受威胁的下游群众,抢时间迅速解救被困人员安全脱险;
- (2)二是当住宅即将被淹时,在抢救程序上必须保证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
- (3)三是如遇家中老人不愿离开住宅时应强行将其转移出去;
- (4)四是对受伤人员在脱险后应就地实施紧急救护,病情严重的应及时转送当地医院治疗。